

合同审批表

合同名称	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合同份数	4
对方单位名称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180 万元
经办部门	企业服务处	经办人	黄雅卿	合同期限	双方盖章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合同谈判记录如下：无					
参 与 部 门	经办部门意见： 1. 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资产状况、信用、履约能力■是□否良好，如否，请慎重签订； 2. 此项目□是■否需选择政府采购定点单位，如是，此单位□是□否在政采目录中，不在请修改； 3. 此项目■是□否需要执行政府采购磋商、招投标等程序，如是，此单位■是□否是中标单位； 4. 此项目采购产品□是■否列入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采购清单，如是，此次采购中符合环境标志和节能要求的产品比例□是□否达到80%以上或完成了强制采购要求； 5. 此项目采购产品□是■否列入安可设备采购清单，如是，此次采购□是□否符合安可设备要求； 6. 是否已上会通过■是□否□不涉及；如已通过，请填写上会通过时间：2024年11月22日第22次■委会 2024年11月22日第22次■工委； 7. 项目资金来源（预算项目名称和编号）：11010522T000000418710-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8. 涉及培训、会议、差旅等经费，请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定额标准签订合同，对于超范围、超标准的经费，将不予报销；涉及添置固定资产的，如超标、超量将不予支付。 经办人签字：黄雅卿 部门负责人签字： 日期：24.11.25				
	法律顾问意见： 详见附件。 签字：				
	办公室（财务）意见： 签字：				
	办公室主任意见： 签字：				
	监察意见： 签字：				
经办部门主管领导意见		财务主管 意见		主要领导 意见	
合同备案编号	CYX2024099			确认人	王娜娜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序号：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19107-XM001

项目名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

甲 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采购人）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服务内容）经北京泽岱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 ZDZBCL-BJ03-24070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合同一般条款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服务内容

(一)基础工作

1. 项目服务团队建设。配备有相关工作经验的 8 人专业团队，明确岗位和职责分工，协调一致配合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开展高新认定、服务管理各项工作。
2. 开展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服务、管理等有关工作。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市科委统一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各批次的高新认定申报受理、咨询指导、条件审核、专家评审、信息核查、年报填报、申报资料管理、认定情况总结及情况报送，以及其它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的工作。
3. 组织面向朝阳区科技型企业的政策宣传、交流培训、培育和孵化相关活动。结合工作重点和企业关切点，每年组织面向科创企业的相关政策宣传、培训、交流活动不少于 10 场，可按季度和高新认定批次或在需要时组织，需注重实效；发掘和培育优质科创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梯队培育名单，进行调研走访和辅导，指导企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做好宣传培训，引导科创企业在中关村朝阳园示范区内聚集发展。

(二)绩效目标

4. 完成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任务。努力实现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保有量的稳定增

长。

5.完成年报填报率任务。按照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确定的年报任务指标，完成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率达 95%以上。

(三)成果报告

6.2025 年 3 月底前完成当年高新认定工作总结。

7.合同期届满，项目验收前，完成年度项目工作总结。

8.按时限和要求完成朝阳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发展情况分析报告。

(四)服务质量目标

9.基础管理目标

(1) 遵纪守法，诚信服务，建立各项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申报资料的信息安全，不外泄；

(2) 乙方应严格选聘员工，保证工作人员的专业性、稳定性；

(3) 乙方应严格执行承诺标准，保证专家评审工作公平、公正，不得存在徇私舞弊行为。

10.安全管理目标

(1) 没有因乙方管理导致的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通过评审事件发生；

(2) 没有因乙方管理过失导致的申报企业信息外泄事件发生；

(3) 没有因乙方服务态度、服务不达、沟通不畅导致的投诉事件发生。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采取包干制，2024 年度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 180 万 元/年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捌拾 万元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 70% 合同款，剩余合同款于服务期届满时参考甲方验收结论 30 日内支付。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本合同自盖章生效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目标验收。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采购人（盖章）：

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
(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8号锐创国际中心A座2层

邮政编码：

电话：64317708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人（盖章）：

北京朝阳国际科技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西街6号院3号楼16层1601

邮政编码：

电话：58693105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来广营支行

账号：0109000103000019643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二)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三)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提供的服务。

(四)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五) “中标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六)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的地点。

(七)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适用性

(一) 本通用条款适用于本合同条款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二) 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三) 合同文件和信息的使用。

1.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规格书、评审方案、培训方案、评审资料等透露给与本合同执行无关的人员。向有关人员透露必须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2. 在采购人没有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不得使用上一条中提到的文件，除非是为执行合同所必须的。

(四) 任何本款第三条中提到的文件都属采购人所有，如采购人要求，则合同执行完毕后所有文件应归还采购人。

三、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付款条件

(一) 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书规定方式进行。

(二) 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向甲方提交有关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支付。

(三) 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

五、 交货

中标人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六、 验收

年度任务完成后,由朝阳园管委会(区科信局)组织项目验收小组,参考项目总结、人员工作总结、项目评分标准,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七、 索赔

(一)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二)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采购人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 延迟提供服务

(一) 中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二) 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延迟提交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人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九、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七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竞价 10%的违约金。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其他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竞价 10%的违约金。

十、 不可抗力

(一)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一、 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中标人负责，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 违约解除合同

(一) 在中标人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人追诉的权利。

1. 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2. 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的；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①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采购人的利益的行为。

(二)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中标人应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四、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人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人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五、 转让和分包

(一)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二) 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中标人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人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中标人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十六、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人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 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七、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 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 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八、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保密

中标人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取的情报及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二十一、 合同生效和其它

(一)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 9 份, 以中文书写, 采购人 4 份, 中标人 4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三) 附件: 项目完成情况评分验收标准

附件：项目完成情况评分验收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分标准及分值	实际完成情况	评分
基础工作部分（满分 70 分，以下为扣分项）		70		
1	未按要求时限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或因失职行为对高新认定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分/件次		
2	因人为原因导致企业投诉事件，未能妥善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分/件次		
3	政策宣传、培训活动未达规定场次，或者培训宣传时效性差的。	-5 分/件次		
4	对朝阳区高新企业发展情况研判不准确、不及时，出现严重偏差的。	-5 分/件次		
5	未配备足够专职人员或人员责任心不足、分工不合理等。	-5 分/人次		
绩效任务部分（起始 0 分，以下为加分项）		0		
6	以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目标为基准，计算完成认定数量的增量。	-100 以下： -10 分 -100~-1： 0 分 0~100： +10 分 100 以上： +20 分		
7	计算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年报填报率。	不足 80%： -10 分 80%~90%： 0 分 90%~95%： +10 分 95% 以上： +20 分		
成果报告部分（起始 0 分，以下为加分项）		0		
8	按期完成高新认定工作年度总结、项目总结、分析报告。	未按期完成： -10 分 部分按期完成： -9~9 分 全部按期完成： 10 分		
质量管理部分（起始 0 分，以下为加分项）		0		
9	基础管理（见合同正文）	不合格： -10~0 分 基本合格： 1~4 分 优秀： 5 分		
10	安全管理（见合同正文）	不合格： -10~0 分 基本合格： 1~4 分 优秀： 5 分		
总分及评价标准				
90 分（含）至 110 分（含）验收合格，支付全额尾款。			验收结论	
89 分以下扣除合同额		111 分以上奖励合同额		
80-89 分：扣除合同额 10%		111-120 分：奖励合同额 10%		
70-89 分：扣除合同额 20%		121-130 分：奖励合同额 20%		
69 分以下：扣除合同额 30%				

甲方确认：_____

乙方确认：_____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娄毅翔系中关村科技园区朝阳园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王北辰为我方代理人签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及项目采购合同。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4.11.1

被授权人姓名：王北辰

职务：企业服务处处长

说明：无

1. 本委托书应当填写清楚，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2. 本委托书作为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依据。超出本委托书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
3. 本委托书需妥善保管，随合同由办公室统一归档。